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收購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Honour 與 Wise Sense 就合營公司之監管事宜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即將於越南成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

根據合營協議，Top Honour 將持有合營公司 75% 的股本權益，而 Wise Sense 將持有餘下 25% 的股本權益。雙方均同意，透過進一步認購股份或股東貸款或兩者同時之方式（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墊款合共 1.7 億美元（約相當於 13.26 億港元）予合營公司（當中由 Top Honour 支付 1.275 億美元（約相當於 9.945 億港元）及 Wise Sense 支付 4,250 萬美元（約相當於 3.315 億港元）），該等墊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要求時根據各自股權按比例支付。

董事會亦宣佈，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作價 40,110,000 歐元（約相當於 418,147,000 港元）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主機，用於在越南設立生產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a) Top Honour；
(b) Wise Sense；
(c) 合營公司；及
(d) 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Wise Sen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股本及進一步融資： 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當中75及25股股份以現金認購方式分別發售予Top Honour及Wise Sense。

雙方均同意，透過進一步認購股份或股東貸款或兩者同時之方式（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墊款合共1.7億美元（約相當於13.26億港元）予合營公司（當中由Top Honour支付1.275億美元（約相當於9.945億港元）及Wise Sense支付4,250萬美元（約相當於3.315億港元）），該等墊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要求時根據各自股權按比例支付。該等金額參照訂約方預期合營公司初次營運時之需要釐定。

鑒於Top Honour擁有合營公司75%的股本權益，故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業務： 合營公司將透過一間即將於越南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

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當中兩名（包括主席）由Top Honour指派，而另一名由Wise Sense指派。

本公司之事務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管理及監控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營公司之
股份轉讓：

Top Honour及Wise Sense轉讓任何股份及／或當中權益，對方均可行使第一選擇權以同等條款購買。而且，Wise Sense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及／或當中任何權益予Top Honour以外任何人士。若Wise Sense同意出售及Top Honour同意購買股份，售價不得高於按市盈率12採用合營公司載列於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中之盈利為基準釐定之價格。若當時並無可用之經審核賬目，則採用最新之管理賬目。

Wise Sense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亦須得到Top Honour許可。

擔保事項：

擔保人將共同及分別擔保所有應付款項到期準時支付及該等支付責任由Wise Sense按照合營協議承擔。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賣方

(b) 買方：合營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因賣方在市場上的聲譽而認識賣方。

資產：

即將於越南組裝之第十五號造紙機主機。

代價：

代價為40,110,000歐元（約相當於418,147,000港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造紙機目前的市價後釐定。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憑賣方之商業發票透過銀行電匯匯款支付代價百分之二十（即8,022,000歐元（約相當於83,629,000港元））作為首期。

餘下百分之八十的代價將按照如下不可撤銷及不可轉讓之信用證方式支付予賣方：

(a) 總代價百分之七十（即28,077,000歐元（約相當於292,703,000港元））於每次裝運時憑交付之裝運單據按比例支付；及

- (b) 總代價百分之十（即4,011,000歐元（約相當於41,815,000港元））憑交付之裝貨單據（先付百分之五）及承兌單據（再付餘下百分之五）按比例支付；

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決定在其現有的美國及中國公司基礎上添加生產設備，以實現多元化發展。由於越南提供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董事會認為越南是本集團設立生產設備的合適國家。

本公司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資產乃用於於越南設立生產設備，冀能藉此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產品的年度產能。第十五號造紙機之產能約為400,000公噸，連同本集團此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公佈內宣佈已購置之造紙機，令本集團之年度總產能增加至約3,430,000公噸。

本集團預期以其內部資源投入至Top Honour於合營公司之份額中，並預期合營公司會以其內部資源進行該項收購。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必要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 (a) Wise Sen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及
- (b) 賣方為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聯合交易所及赫爾辛基聯合交易所上市。賣方專門從事木漿及紙張工業程序、機械、設備及相關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下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資產；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由Metso Paper Inc. (作為賣方) 與合營公司之間就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兌港元乃按1歐元可兌10.425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三位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擁有所有Wise Sense的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由Top Honour、Wise Sense、合營公司及擔保人之間就合營公司之監管事宜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Joint Cre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第十五號 造紙機」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下按本公司規格要求而建造的牛皮箱板紙造紙機並於越南組裝；
「第十五號 造紙機資產」	指	在收購協議下買方購置之第十五號造紙機主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Honour」	指	Top Honour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可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賣方」	指	Metso Paper Inc.
「Wise Sense」	指	Wise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